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

项目编号：HYJC-FW-2026-095

采 购 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JC-FW-2026-095

2.项目名称：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410.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10.22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	93.90	93.90	1 项	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项目目标为保障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使用，服务期内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网络安全演习保障；2.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3.等级测评；4.密码测评。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	97.425	97.42	1 项	
	等级测评	138.90	138.90	1 项	
	密码测评	80.00	80.00	1 项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投标分项报价中网络安全演习保障、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工作内容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承担本项目等级测评工作的投标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最新公布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

测评估机构目录》内；

（2）承担本项目密码测评工作的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证书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3号）中公告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

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于佳，010-55529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16 层 1601

联系方式：010-62118788、010-62191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张思维

电话：010-62118788、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3.3</td><td>演示视频</td><td>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5.8.1</td><td>商品包装、快递包装</td><td>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帐　号：11050501040025575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

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5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安全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漏洞治理或渗透测试或网络安全演习等内容），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证书	9	1）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或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3）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4）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6	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差，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现状调研解决方案	6	现状调研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现状调研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现状调研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差，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演习保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安全评估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等级测评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等保测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密码测评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密码测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测试工具	5	1、等级测评密码测评工具 提供渗透测试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类、密码算法和随机数检测类、IPSec/SSL 安全协议分析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类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支持开展自主可控测评工作。 提供用于本项目安全测评的正版测试工具名称，具体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测试工具正版证明（须提供测试工具购买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自主开发的测试工具的相关证明和承诺函）每提供一类 得 1 分，最高 5 分。
10	项目团队配置	5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并至少参与过 3 个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具备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满足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经验，至少参与 2 个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渗透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应急服务）、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每满足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 4 分。否则得 0 分。 2、安全服务实施人员提供不少于 5 名团队人员的基础上。团队人员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CCRC-DSO），每满足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负责人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保密管理方案	3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3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质量管理方案	3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3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政策要求，加强中心系统安全基础保障，提升重要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本项目通过网络安全演习保障、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基础安全服务，对中心各应用系统的安全隐患逐一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加固，重点提升大数据中心的安全隐患识别、预警和治理能力，攻击检测响应、实战攻防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中心信息系统的综合安全防护能力。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目标

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项目目标为保障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使用，服务期内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网络安全演习保障。在演习开始前对中心互联网系统进行攻击面收缩，缩小系统暴露面；组织开展内部红蓝对抗演练，评估和发现中心的安全防护短板；基于事件场景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完善中心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流程，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正式演习期间开展分析研判工作，对安全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正式演习期间进行应急处置，完成异常事件通报、研判、处置和事后分析等工作；演习结束后开展总结与整改工作。

2.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包括安全漏洞专项治理（安全

技术检查、安全漏洞治理）、渗透测试（制定渗透测试方案、渗透测试实施、渗透测试整改结果检查）、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评估（制定安全评估方案、现场安全评估实施、安全评估总结和整改）。

3.等级测评。根据等保 2.0 相关要求，完成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17 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其他安全要求指标等方面开展测评，在相应的安全加固基础上确保安全等级测评通过，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4.密码测评。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完成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10 个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将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在相应的安全加固基础上确保安全测评通过，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

2.1.1.1 攻击面收缩服务

2.1.1.1.1 工作内容

(1)服务商需对中心互联网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与各系统业务方充分沟通，梳理所有可能的攻击面，明确潜在风险区域。资产暴露面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域名、域名备案、微信公众号、CMS 指纹识别、app 资产、github 信息等。

(2)服务商需对中心政务外网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梳理所有可能的攻击面，明确潜在风险区域。资产暴露面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开放的端口信息、

协议信息、敏感数据、资产漏洞等。

(3)暴露面工作梳理完成后，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风险分析，深入研讨资产暴露在互联网中的风险，结合业务需求与各系统业务方共同制定应对策略。

(4)服务商需提供资产暴露面检测工具，工具的部署不能对现有网络系统造成影响。

(5)结合中心工作安排，服务期内开展 3 次攻击面收缩服务，形成相应的报告。

2.1.1.1.2 工作成果

提供《资产风险分析报告》3 份。

2.1.1.2 内部红蓝对抗

2.1.1.2.1 工作内容

(1)服务商需组织开展内部红蓝对抗演习工作，分析并梳理中心业务系统安全现状，如漏洞情况、防护措施等，编制红蓝对抗计划与组织方案。提供 1 支攻击队，攻击队人员不少于 3 人，且所提供的攻击队人员需具备攻防演练项目经验。防守队由中心技术人员组成，进行攻击防守。同时服务商需提供 1 名安全技术专家，对演练整体风险进行管控，对演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攻防成果进行研判。整体演练模拟真实攻击方式，对中心目标系统开展为期 5 天的攻击演练，检验中心网络安全防护有效性以及监测处置能力。服务期间开展不少于 1 次红蓝对抗演练。

(2)演练过程中服务商按需提供攻防演练平台协助开展演练工作，进行演练的统一管理及展示。平台需能够支持 SAAS 化和本地化部署，能够展示攻击方团队和防守团队双方数据；可查看系统受攻击次数和应急响应次数，并能查看防御详情，同时平台能够导出攻击方团队和防守团队的成果报告统计数据，便于总结分析。大展示屏支持 2D、3D 切换，展示攻防对抗统计数据、实时流量监测数据、演练倒计时、参演人数、隐患类型占比、团队排名、攻击流量线、攻击成功数等信息。

2.1.1.2.2 工作成果

提供《红蓝对抗演练实施方案》1 份、《红蓝对抗演练总结报告》1 份。

2.1.1.3 安全应急演练

2.1.1.3.1 工作内容

(1)服务商需与各系统业务方进行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需求和安全关注点，制定针对性的演练方案，编制应急演练计划与流程，同时组建现场技术支持队伍，为演练提供技术层面的支持与协助。

(2)服务商需在服务期内每年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事件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被篡改、数据泄漏等，按需提供特定场景的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评估中心当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流程、机制的可操作性、实用性。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内容包括演练前期准备、实施、总结各阶段相关工作。

应急演练前期准备：结合中心需求，梳理常见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场景并设计编制相应场景的演练方案、脚本，明确演练目标、范围、计划以及人员安排。组织中心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前的动员及培训，确保参演人员掌握演练规则、应急流程以及应急知识。同时，服务商准备好演练所需硬件设备、软件工具、模拟数据等资源，搭建演练环境，每次演练支撑人员不少于 3 人，保障演练的顺利开展。

应急演练实施：基于预设的网络安全事件场景演练方案和脚本，服务商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模拟事件发生、进行演练解说。中心相关部门人员按照应急流程进行快速响应处置。

应急演练总结：演练结束后服务商根据演练实施情况编制演练总结报告，评估本次演练组织实施的效果情况，包括响应速度、处置能力、问题及不足之处等。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提升建议，协助中心完善优化现有应急预案。

(3)服务期内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5 个系统，服务期内覆盖中心指定系统。

2.1.1.3.2 工作成果

提供《安全应急演练方案》3 份，《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3 份。

2.1.1.4 演习期间分析研判

2.1.1.4.1 工作内容

(1)服务商在演习期间应派遣至少 3 名服务人员进行每日值守保障，对中心业务系统安全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对各类告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

隐患、判断隐患威胁的严重程度，并对分析结果归类整理。具体的值守时间参考国家攻防演练时间要求。

(2)服务商需在演练前对中心现有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调研，针对中心不足的防护措施在演习期间提供对应的设备或平台，补齐中心防护的不足。演习期间按需提供 1 套安全态势感知系统、1 套攻击预警平台，对中心流量数据和日志数据进行采集分析，通过态势感知系统和攻击预警平台协助中心对演练期间的攻击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平台或系统能够支撑云环境部署，实现对云环境流量的采集。

(3)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能够对多维度的信息和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关联、智能分析和预测，基于攻击意图、攻击策略、攻击方法、攻击次数、攻击时间、处置状态等影响因子构建资产评级模型，在大量资产中识别失陷资产；通过对网络数据包、文件元数据、终端日志、威胁情报、漏洞知识库等进行智能分析，洞悉攻击的人员、目标、时间、地点和手段，发现高级潜伏威胁；可以实现 AI 智能研判安全威胁并自动给出研判结果，并进行攻击报文辅助解读；可与防火墙、EDR 等防护系统进行联动，实现快速自动阻断。

(4) 攻击预警平台能够有效发现暴力破解攻击、拒绝服务攻击、扫描行为攻击等异常流量的检测；能够对 web 攻击、文件攻击、邮件威胁等进行实时的攻击预警；可与防火墙、EDR、WAF 等防护产品进行联动，实现各种控制行为的阻断防护。

2.1.1.4.2 工作成果

提供《演习期间网络安全监测报告》1 份。

2.1.1.5 演习期间应急处置

2.1.1.5.1 工作内容

服务商需根据相关告警处置建议对受影响主机进行快速处理和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完成处置流程，根据攻击影响可采取封禁攻击地址、系统下线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全面排查清理系统内攻击者创建的系统账号、后门程序等，确保攻击不扩散。

为提升安全应急响应速度和能效，服务商需提供具备 AI 智能分析能力的应急工具，进行自动化应急处置和分析，在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够快速的进行处置分析。提供应急处置的流程说明。

2.1.1.5.2 工作成果

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1 份。

2.1.1.6 演习总结与整改

2.1.1.6.1 工作内容

(1)演习期间服务商需完成每日防守工作总结，分析发现的安全问题、处置方案、下发的策略，提出改进建议，每日汇报工作。

(2)演习完成后服务商应对整体的演习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复盘，分析演习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提供安全防护增强建议。

2.1.1.6.2 工作成果

提供《网络安全演习总结报告》1 份。

2.1.2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

2.1.2.1 安全漏洞专项治理

2.1.2.1.1 安全技术检查

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检查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中心业务系统的安全技术自查，做好技术支持，将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工作建议。

2.1.2.1.1.1 工作内容

(1)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开展中心范围内的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技术自查。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做好技术支撑。

(3)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4)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配合完成整改。

(5)对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进行分析，并提出工作建议。

(6)支撑中心安全自查及配合迎检工作，确保中心业务系统满足上级监管单位要求的同时满足中心网络安全工作考核要求。

2.1.2.1.1.2 工作成果

提供《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报告》3 份、《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年度报告》1 份。

2.1.2.1.2 安全漏洞治理

通过主动漏洞扫描服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

2.1.2.1.2.1 工作内容

(1)服务商需派遣服务人员使用专业检测工具对中心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扫描与分析，检测工具的检测规则库及知识库应涵盖 CVE、CNCVE、CNVD、CNNVD 等标准。通过工具扫描发现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漏洞，分析漏洞和配置缺失等。

工具自动化扫描完成后，人工验证所发现的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并评估漏洞风险程度。此外，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安全修复建议，协助进行解决，并进行修复后再次复测工作。

(2) 服务商需提供漏洞扫描工具，工具具备 VPN 代理扫描，可在工具界面添加代理网络配置，实现公有云、隔离网络等特殊网络环境下的漏洞扫描；同时根据系统给出的漏洞参数、HTTP 请求/响应数据，快速验证，一键验证漏洞。

(3) 服务期内开展漏洞扫描不少于 3 次，每次覆盖所有指定系统。

2.1.2.1.2.2 工作成果

提供《漏洞扫描报告》3 份、《漏洞治理总结报告》1 份。

2.1.2.1.3 渗透测试

2.1.2.1.3.1 工作内容

(1)测试范围：统筹考虑我市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要求和中心工作安排，服务期内开展至少 3 次中心范围内的系统渗透测试，每次不少于 5 个系统，服务期内覆盖中心指定系统。

(2)制定渗透测试方案：服务商需与各业务系统责任部门进行沟通收集系统软件架构、开发语言、可用性要求、相关服务器、网络拓扑、设备部署情况等基本资料，确定测试目标与范围。制定渗透策略，考虑多种渗透路径与场景，对方案进行审核与完善，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与有效性，为后续渗透测试提供准确指导。

(3)渗透测试实施：服务商测试人员需根据测试目标与系统业务方充分沟通确认，明确渗透测试的实施时间、测试内容和配合事项等。测试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不应尝试任何破坏行为（如修改密码、上传木马等）。未经允许，禁止截图留存或违规下载系统数据，禁止将测试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通过中心授权后，服务商渗透测试工程师以模拟黑客攻击的方法对目标授权系统进行非破坏性攻击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类、配置管理类（HTTP 方法测试、信息泄露等）、认证类（用户枚举、密码猜解、密码重置测试等）、会话类（cookie 测试、会话固定测试等）、授权类（URL 越权、路径遍历、业务逻辑、文件下载测试等）、数据验证类（SQL 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URL 跳转、文件上传测试、参数被篡改等）、API 接口类（未验证身份、参数未加密或可篡改等）、系统应用漏洞以及服务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测试内容。

(5)测试整改结果检查：测试完成后，服务商渗透测试工程师需整理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编制对应系统的渗透测试报告，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安全改进建议，以指导、监督应用系统开发商、运维服务商进行整改并及时复测。

（6）测试实施工具：为应对当前国内外 AI 智能攻击测试手法，服务商需提供具备 AI 智能攻击测试工具，具备先进的大模型分析系统，能够模拟智能化测试手段，应对 AI 的攻击。

2.1.2.1.3.2 工作成果

提供《渗透测试实施方案》3 份、《渗透测试总结报告》3 份、《渗透测试报告》15 份，每个系统 1 份。

2.1.2.1.4 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评估

2.1.2.1.4.1 工作内容

(1)制定安全评估方案：服务商需对中心所有平台和系统及其相关数据、人员、制度等进行调研，收集并整理相关文档，为评估提供基础资料。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制定评估方案。

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中心指定平台和系统及其相关数据、人员、制度等，开展资产识别、威胁识别、安全措施识别、脆弱性识别，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给出风险整改建议。

(2)安全评估实施：服务商需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23）等标准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在现场安全评估实施中，深入分析收集的资料确定评估重点，实地查看物理安全措施、网络架构等，严格审查安全策略文件及执行情

况，结合多方面结果评估风险。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状况、数据安全防护情况、敏感数据保护情况、人员安全管理情况、服务外包安全情况、应急保障情况等，并梳理和维护中心系统和数据资产清单、制度清单、风险清单和改进措施清单等。

(3)评估总结和整改

服务商完成安全评估工作后，全面总结与整改。对评估过程及结果进行深入整合，明确安全隐患与风险点，分析潜在影响并分类梳理。结合现场勘查、技术检测和安全策略审查等多方面信息，为整改提供准确依据。在整改阶段，制定详细整改建议，指导整改过程，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4)服务商需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具，通过工具和人工的方式，对指定核心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中心在数据处理和存储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确定安全时间的可能性和损失，完成对数据资产的综合风险评估，提出合理化风险处置建议。

（5）评估工具需具备数据质量评估能力，具备对结构化数据类型任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数据源、抽样策略、执行逻辑、打标方式。同时具备数据库风险检测能力，至少包括数据库漏洞检查、配置项检查、弱口令检查等手段实现安全评估。

2.1.2.1.4.2 工作成果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1 份、《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 份。

2.1.3 等级测评

2.1.3.1 工作内容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完成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17 个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进行整改实施。

为精准快速实现测评工作，需提供等级测评工具，提供渗透测试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类、密码算法和随机数检测类、IPSec/SSL 安全协议分析类、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类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支持开展自主可控测评工作。

2.1.3.2 评估内容

测评方需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安全层面开展测评工作；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需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

(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通信网络安全性，主要验证对象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网络区域边界的安全性，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等；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计算环境安全性，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安全管理中心的安全性，主要对象为集中管控平台、集中运维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等；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重要操作规程及相关执行记录等；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档、信息安全小组名单、岗位说明书等文档及执行记录；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人员安全管

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人事管理制度、外部人员访问要求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9)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建设管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系统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系统定级报告、安全设计方案、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及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10)系统运维管理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运维管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系统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2.1.3.3 工作成果

提供符合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 17 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4 密码测评

2.1.4.1 工作内容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完成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 10 个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将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在相应的安全加固基础上确保安全测评通过，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为精准快速实现测评工作，需提供密码测评工具，提供渗透测试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类、密码算法和随机数检测类、IPSec/SSL 安全协议分析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类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提高测评人员工作效率，支持开展自主可控测评工作。

2.1.4.2 评估内容

(1)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方面。

(2)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

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方面。

(3)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等方面。

(4)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5)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方面。

(6)人员管理测评。主要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方面。

(7)建设运行测评。主要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方面。

(8)应急处置测评。主要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方面。

2.1.4.3 工作成果

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 10 个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相关实施要求如下：

（一）项目准备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启动前，需要对采购人现有网络系统进行分析，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解析，做好后续的实施准备。项目开始前进行现状调研，在原有基础上对新的需求进行调研、确认，保障后续实施顺利进行。

（二）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具有详细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节点，保障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完成验收。

（三）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人员的在职证明。

2.投标人在采购人的未验收项目中涉及的人员不得纳入本项目人员名单（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4.制定完整、详细的研究工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启动、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研究过程要形成相关纪要和文档。

5.全程进行项目跟踪和管控，建设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6.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7.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需求变更，如果需求变更在现有基础上的15%之内，须承诺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构成

投标人应遵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投标人应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不少于5名支撑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项目经理开展具体的工作；对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充分了解，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网络安全保障项目经验。具有10年（含）以上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并至少参与过3个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具备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

向安全运维）、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等。

1.2 技术负责人

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对项目各阶段服务进行技术把控，确保各项服务顺利开展，具有 5 年（含）以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经验，至少参与 2 个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渗透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应急服务）、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

1.3 核心团队人员

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不少于 5 人的支撑团队人员，要求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或数据安全管认证证书（CCRC-DSO）等认证，专业结构及分组合理，覆盖项目所涵盖的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网络安全项目经验。

1.4 测评人员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负责人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证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网络安全方向）证书。

2.投标人资质能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保、密评测评证书等，具备优秀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五）保密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并与每个项目人员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六）质量管理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需采取标准的项目质量管控措施和手段，保障项目里程碑节点，所有交付物符合采购人要求。

（七）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开展应急演练、渗透测试、风险评估等工作，应对相关人员开展必

要的安全培训，相关要求如下：

1.培训范围：所有参与人员和配合人员。

2.培训目的：使受训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应急演练流程、渗透测试、风险评估的注意事项和配合事项，有效支撑相关安全工作的开展。

3.培训内容：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演练实施方案和处置流程。

(2)渗透测试、风险评估配合事项和注意事项。

(3)常见安全问题应对措施。

4.培训资料及语言

(1)培训资料：培训的全部内容都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2)培训语言：培训资料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5.培训开展的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予补充的内容制订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交给采购人，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六、项目验收标准

（一）交付成果

本项目中，应提交的配套文档成果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网络安全演习保障相关文档如下：

《资产风险分析报告》3 份；

《红蓝对抗演练实施方案》1 份；

《红蓝对抗演练总结报告》1 份；

《安全应急演练方案》3 份；

《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3 份；

《演习期间网络安全监测报告》1 份；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1 份；

《网络安全演习总结报告》1 份；

2.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相关文档如下：

《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报告》3 份；

《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年度报告》1 份；

《漏洞扫描报告》3 份；

《漏洞治理总结报告》1 份；

《渗透测试实施方案》3 份；

《渗透测试总结报告》3 份；

《渗透测试报告》15 份；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1 份；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 份；

3.等级测评相关文档如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7 份。

4.密码测评相关文档如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10 份

5.项目管理相关文档如下：

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质量管理相关文档；

项目其他过程文档：如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二）验收标准

1.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各项指标；

2.项目各项工作应交付的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或成果符合项目预期；

3.项目文档齐全，项目管理过程合规，项目人员管理到位；

4.在规定时间内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三）验收流程

1.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2.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中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七、项目成果归属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享有。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一）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

1.提供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响应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响应服务。

2.对特殊演示或推广情况要制定技术服务预案和应急预案，配合完成应急演练，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支持。

（二）售后服务

★1.应承诺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继续按原合同提供合同内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与新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信息、工作日志、项目技术资料、常见问题处理方法、项目遗留问题等。（须提交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应承诺服务期满后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

九、分项报价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中网络安全演习保障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3.90 万元，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7.42 万元，等级测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8.90 万元，密码测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0.0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标的名称	工作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2026 年大数据安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	93.90	93.90

全基础保障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	97.425	97.42
	等级测评	138.90	138.90
	密码测评	80.00	80.00
	总计	410.225	410.22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 ；

2、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 ；

3、 等级测评 ；

4、 密码测评 。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__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验收涉及软件测试、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

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 乙方 承担。*（根据合同内容实际情况取舍）*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网络安全演习保障相关文档如下：

《资产风险分析报告》3 份；

《红蓝对抗演练实施方案》1 份；

《红蓝对抗演练总结报告》1 份；

《安全应急演练方案》3 份；

《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3 份；

《演习期间网络安全监测报告》1 份；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1 份；

《网络安全演习总结报告》1 份；

（2）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相关文档如下：

《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报告》3 份；

《大数据安全技术检查年度报告》1 份；

《漏洞扫描报告》3 份；

《漏洞治理总结报告》1 份；

《渗透测试实施方案》3 份；

《渗透测试总结报告》3 份；

《渗透测试报告》15 份；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1 份；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 份；

（3）等级测评相关文档如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7 份。

（4）密码测评相关文档如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10 份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整体进度管理、技术决策、服务事项节点跟踪 。

甲方项目负责人：于佳，联系方式：55529779。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财政资金已拨付，以合同签署日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8%）

第 2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需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作为支付计算始点的约定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

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

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

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三、工作组织

四、计划安排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 3（未经采购程序项目适用）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承担本项目等级测评工作的投标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最新公布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内；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目录内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承担本项目密码测评工作的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证书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3号）中公告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目录内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安全演习保障		1 项		
2	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		1 项		
3	等级测评		1 项		
4	密码测评		1 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分项报价中网络安全演习保障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3.90 万元，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7.42 万元，等级测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8.90 万元，密码测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0.0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我们在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组织的2026年大数据安全基础保障项目（项目编号：HYJC-FW-2026-095）采购中若中标，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继续按原合同提供合同内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与新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信息、工作日志、项目技术资料、常见问题处理方法、项目遗留问题等。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须提交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